

長 安 家 規

校 長：張隆慶

學務處 109.8 修訂公佈

壹、前言：

在校長的感覺裏，希望長安國小是個溫馨的好學校，無論是老師、學生、家長都像是一家人，常常互相提醒，互相勉勵，讓學校的教學更卓越、更優質，讓學生更懂事、更能拿捏進退，因此，我們學校是有規矩與風格的，校長把它稱之為「長安家規」，期盼所有的「長安人」共同配合、協助，以維校風，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貳、家規的內容

一、食：

- 1、師生全體在校用午餐：午餐是教育的、營養的、愉快的、安全的。
- 2、自備餐具，以求衛生；用餐後，擦拭完後帶回家清洗。
- 3、水果應在教室內由級任老師指導食用完畢，請勿攜出教室外。
- 4、一年級因要指導常規適應環境，新生剛開學一個月內可提早二十分鐘指導學生用餐事宜。
- 5、午餐供應之乳品請即時飲用，以免變質。
- 6、學校在廚房有提供煮沸飲水，班級用茶壺裝回教室後應請學生攜帶茶杯盛水飲用。

二、衣：

- 1、學生運動服左胸前應縫上名牌，高度與運動服校名上緣切齊。
- 2、每週三穿便服，其餘穿體育服裝。
- 3、每星期三為全校升旗日要戴帽子，以防曬傷，同時檢查同學之服裝儀容並頒榮譽班級。
- 4、鞋襪以舒適並適合活動即可，唯體育課時應穿布鞋，跑步時不得赤腳，以免受傷。

三、校園教室學生（住）生活的地方：

- 1、教室之教學空間、座位的安排、學習角的設置，由師生自主共同規劃設計。
- 2、班級圖書櫃、清潔工具櫃、資源回收筒應善加利用，並妥善管理保持整潔。
- 3、教室內之「壁板」做為單元佈置或各種作品展示等之教學活動用，應由師生共同佈置並定期更新，以保持活力。
- 4、教室外之洗手台、拖把架、花圃架由各班自行規劃及管理，並保持整齊清潔美觀。
- 5、整潔用之清掃用具、教具（箱）、圖書（櫃）等器具或雜物等，應收拾及擺放整齊。
- 6、為了節約能源，於升旗典禮、用餐或午休及其他不需照明時，若非必要請關燈。
- 7、爬上教室外之窗台擦拭玻璃時應有老師在場指導。
- 8、班上的電話、電視、電腦等電器設備若學生必須要使用或操作時，則請級任老師應指導其正確的使用方法，若有故障請即向總務處登記檢修。

四、行：

- 1、學校有三個校門（前門、北側門、南側門）供上放學之用，係依本校上放學「路隊」規定行走，過馬路者應聽從導護老師及志工媽媽（爸爸）之指揮，並請學生依兩條安心走廊走路上學，環保又健康。
- 2、中午放學時，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中午 12：40 分放學，請家長由前門接送。
- 3、提醒家長在接送上下學時，前門通道勿停車。

- 4、放學時若家長晚一點來接送，學童可到校內文化走廊等待，勿在校園外遊蕩嬉戲。
- 5、家長由北側門接送者，應在路口讓學童下車，勿將車輛開進巷內，請學生依安心走廊走路上學，環保又健康。
- 6、教職員工上下班之車輛請由南側門進出，應讓學生優先行走，不可與學生爭道；也請家長勿開車入校園內，讓校園學生更安全。
- 7、學童除申請許可者不可騎乘單車上下學，騎單車者，務必戴安全帽及貼反光貼紙以維安全。
- 8、在走廊及樓梯上不可奔跑，避免轉角或上下樓梯時衝撞；並要靠邊行走。
- 9、班級集體行進經過教室附近時應放輕腳步，保持安靜。

五、育：

- 1、學生請在上午 7：35 以前到校，7：35 以後各路口則無導護義工維持交通安全，請家長自行送至校園。
- 2、每星期二上午 8:00~8:40 開教職員晨會，此時班級導師會出班級作業且輪值導護教師與故事媽媽到班級說故事及巡邏各年級學生；學校也會照計畫統一播放教學影帶或安排議題故事等。
- 3、各年級因授課時數不同，作息略有不同之處：
 - (1) 全校星期二上全天課，16：00 放學。
 - (2) 一、二年級除星期二外，只上半天課，午餐後 12：40 放學。
 - (3) 全校星期三下午，因教師進修時間，學生不排課，午餐後全校 12：40 放學。
 - (4) 三、四年級週一、二、四上整天課，下午 16：00 放學。
 - (5) 五、六年級週一、二、四、五上整天課，下午 16：00 放學。
 - (6) 上放學時間有變動者，年級另行通知。
-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已於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若學童不幸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尋求導師或學務處的協助。

六、樂：

- 1、學校校園，上課期間外人不得使用。放學後及例假日，開放操場供家長及社區民眾利用（營利行為不再開放之列），應請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 2、外部團體於放學後及例假日使用室內場館，需經事先申請核可。
- 3、遊戲器材及滑梯等請家長陪同幼兒使用，以免發生意外。
- 4、車輛請勿進入校園。經申請之借用單位若需要停放汽機車，請依規定停放。
- 5、校園內外看到師長（含志工媽媽）要問好，學生出門或回家必告知家人。
- 6、為避免溺水憾事一再發生，戲水時請遵守水域安全，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經勸導無效者，會以書面通知家長，請家長配合共同督導學童勿涉足危險水域。
7.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請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參、結語

能成為「長安人」是一種緣份，無論是學校的同仁、孩子們或是孩子們的家人都應該以「我們都是長安人」的心情來相處，共同創造出三贏的局面，家規是我們共同的約定，請大家遵守，互相提醒和約束，學校才會更好。學校是大家的，同時學校也是我們的，歡迎到長安國小來學習。

附件

長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一、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四、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